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經1150617第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甄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兼主任甄選。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之資格條件，為現職合格教師，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具有臺北市國小候用主任資格(證書)。

## 二、甄選名額：教師兼主任：正取2名，備取2名。(預計115年8月1日出缺)。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地點及榜示	錄取報到時間
第1次甄選	115年6月22日 (一)中午11時前 完成 e-mail 報名	考試:115年6月22日(一)下午1:30 地點:校長室 榜示:115年6月22日(一)下午4時	115年6月23日(二)中午12時前，攜帶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次甄選	115年6月29日 (一)中午11時前 完成 e-mail 報名	考試:115年6月29日(一)下午1:30 地點:校長室 榜示:115年6月29日(一)下午4時	115年6月30日(二)中午12時前，攜帶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註：是否辦理第2次甄選報名，請於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報名方式：[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掃描檔 e-mail 至81400y@smmps. tp. edu. tw](mailto:81400y@smmps.tp.edu.tw)

信箱，完成 e-mail 報名請致電人事室27646080轉210確認報名成功。

## 四、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及自傳（置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eb.smmps.tp.edu.tw/nss/s/main/p/index>），請下載並繕打完後繳回。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2. 學經歷證件：含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聘書、派令、109學年度至113年度成績考核證書、原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或切結書）。
  3. 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三) 備妥本人最近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報名費：免繳。

## 六、甄選方式：

- (一) 初審：人事室就報名表及檢附證件進行資格審核。
- (二) 複審：採面試方式，內容為教育理念、行政工作實務。

## 七、錄取名額：本校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或視需要擇優備取列冊候用，遇缺依序遞補。

## 八、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如下：

【本校網址：<https://web.smps.tp.edu.tw/nss/s/main/p/index>】

本校地址：105072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1號 人事室電話：27646080#210

(二)錄取者應於當次錄取公告翌日(上班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攜帶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者，如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並附中譯本(經本國法院公證)，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天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有妨害教學之虞的傳染病以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等情事者，均將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合格錄取者繳交同意書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八)報名費用：新臺幣0元整。
- (九)申訴專線(人事室電話：2764-6080分機21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7 日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  教師兼輔導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系畢							
	3 大學 研究所畢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年度考核	109學年度 款 112學年度 款		110學年度 款 113學年度 款		111學年度 款			
最近五年內獎懲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主任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候用主任(園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近五年成績考 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五年 獎懲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證明(輔導專業、 特教學分、行動研究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主任聘兼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資料審查結果:

報名人 簽 章	人事室 資格審查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	--------------------	--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七、其他：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教師兼輔導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校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

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